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以房产、土地作抵押，向中国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 1.2%，期限约 15 年。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贷款及资产抵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一、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2016 年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申报和争取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信息消费工程空间技术应用专项项目《面向海洋领域的“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经过竞争性评审，项目获得了发改委立项，并以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予以支持，获批金额 1.5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以年利率 1.2%，中长期贷款的方式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该项目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承接办理，根据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南翔二路 23 号海格北斗产业园的不动产权（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237 号，建筑面积：67,103.0843 m²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5,004 m²）作抵押担保，向中国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 1.2%，期限约 15 年。

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2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上述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羊房字【2016】第 FHGPD006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抵押价值为 22,263.61 万元（房地合一价值）。上述资产抵押有效期按贷款合同签署期限执行。

二、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董事会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7日